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5-MULT-09

修正案号：39-4751

一. 标题： 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辅助中央油箱 (ACT)：装有保险丝的适配器

二. 适用范围：

● AIRBUS 飞机

1. 安装有一个或多个辅助中央油箱 (Auxiliary Central Tank) 的所有序列号的A310-300系列飞机，在营运中已完成AIRBUS SB A310-28-2149的飞机除外 (AIRBUS 12471号改装)
 2. 安装有一个或多个辅助中央油箱的所有经审定的型别、所有序列号的A300-600系列飞机，在营运中已完成AIRBUS SB A300-28-6073的飞机除外 (AIRBUS 12471号改装)
- 备用辅助中央油箱：营运人有责任确保在更换辅助中央油箱时考虑本指令的要求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F-2005-021 (EASA 2005-879)
 2. AIRBUS SB A310-28-2149
 3. AIRBUS SB A300-28-6073
- 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进一步处理Boeing747-131飞机事件（航班号 TWA800），FAA已经颁布了SFAR 88。

JAA在2002年3月4日的04/00/02/07/01-L296信函和2003年2月3日的04/00/02/07/03-L024信函中推荐各成员国适航当局（NAA）颁布类似的规章。

在这些规章中规定，所有自从1958年1月1日以后获得客座数为30及以上或者商载为3402公斤（7500磅）及以上的运输类飞机型号合格证证件持有人必须复查设计以防止燃油系统爆炸的危险。

此次设计复查的结果之一就是改进辅助中央油箱燃油量指示器（FQI）的电气线路、隔离燃油流量指示器电缆和115V电缆并且安装了装有保险丝的适配器。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24个月以内，除非事先已完成，否则，按照SB A310-28-2149或者SB A300-28-6073的说明，实施辅助中央油箱的电气改装和机械改装。

五. 生效日期：2005 年 3 月 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5 年 3 月 1 日

七. 联系人： 赵涛

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9-88791076